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3674號

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宏駿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5,9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 緣債務人林宏駿於民國111年4月8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此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可稽。詎債務人自111年10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為證。(二) 緣債務人林宏駿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此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可稽。詎債務人自111年9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為證。(三)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112年度司促字第013674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88466元	林宏駿	自民國111年10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28
002	新臺幣367465元	林宏駿	自民國111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22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88466元	林宏駿	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02	新臺幣367465元	林宏駿	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續上頁）

					1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